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17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4次会议审核通过（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华鼎股份组织本次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形成本回复，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回复中如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对以第三方名义开设店铺情况的风险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通拓科技对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为快速响应市场差异化需求，通拓科技以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员工设立的法人主体名义（以下简称“第三方”）开设店铺并进行运营。店铺开设时，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拥有卖家平台账户一切日常经营事务的管理权和店铺收益权，保障其对该等店铺及支付平台账号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根据控制协议的约定，第三方同意将其名义开设的店铺账号及对应该店铺的支付账号的永久所有权和永久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店铺的一切合法经营成果、开展业务需要所开设的网店及支付账号等所对应的全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等）转让给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第三方保证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专属享有第三方在店铺操作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所有权发生变动后，第三方不干涉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任何合法经营行为；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接手后，商号名称或沿用原名称，或变更名称，悉依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自便，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接手后的一切合法经营成果归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所有，与第三方无关，且第三方无权干涉；第三方私自转移或占用账户内款项的，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保留启动一切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权利。

根据控制协议的约定，通拓科技对第三方店铺的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1、资金账户管控

第三方店铺的账户和密码都由通拓科技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掌握并定期更改，名义第三方并不知悉该等信息。同时，第三方店铺的支付账户与通拓科技或通拓科技子公司银行账户相绑定，销售业务收款会及时划转至通拓科技或通拓科技子公司银行账户。

2、业务管控

第三方店铺的全部运营活动统一纳入通拓科技的管理范围。第三方店铺的各项经营活动，包括商品采购、商品的上架与销售、商品物流和存货管理、店铺促销宣传、平台沟通等一系列经营活动都由通拓科技运营团队完成。

3、人员管控

第三方店铺的名义持有人没有电商运营团队，和第三方店铺运营相关的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客服人员、物流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都是与通拓科技（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通拓科技员工，其人员招聘、业绩考核、培训管理全部由通拓科技统一管理和安排。

4、数据管控

第三方店铺经营相关的销售、物流、采购等业务数据以及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都与通拓科技的自有店铺一样，统一记录在通拓科技的 ERP 系统中，并由通拓科技的 IT 技术团队统一管理和维护。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通过资金账户、运营管理、人员管控、数据管控等多种方式保持对第三方店铺的管控。经核查，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的控制协议在报告期内均有效履行，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名义第三方未因相关店铺及其相应账户的权属和支付产生争议和纠纷，通拓科技对第三方店铺的管控措施合理、有效。

二、通拓科技的相关整改计划

通拓科技正在积极调整销售策略，逐步将通过转让或关闭店铺的方式减少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拓科技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为 49 家。2017 年 12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通拓科技已通过转让还原或关店的方式完成 Beautyhouse 等 10 家店铺的整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通拓科技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合计为 39 家。

为积极有效对以第三方名义开设店铺的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通拓科技管理层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根据该整改计划，通拓科技拟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关闭 berryland 等 17 家以第三方名义开设的店铺或将其变更还原至通拓科技（含子公司）名下；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关闭 fishingking 等剩余 22 家以第三方名义开设的店铺或将其变更还原至通拓科技（含子公司）名下。

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邹春元、廖新辉、李雪花承诺，自本回复出具之日起，不再以员工设立的公司或其他主体名义新设店铺，并切实执行第三方名义店铺的整改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第三方名义开设店铺的整改，将全部

以第三方名义开设的店铺关闭或变更还原至通拓科技（含子公司）名下。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未来，通拓科技将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跨境电商市场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的季节性因素，会在行业传统淡季的 1-6 月，新设较多的子公司，并用子公司或孙公司的名义在亚马逊、速卖通等平台上提前新设店铺，提前布局，为后续旺季的销售做准备。同时，通拓科技也将逐步整合行业大类和 SKU 品类，降低亚马逊平台上店铺的 SKU 重合度，在迎合亚马逊平台政策的同时，打造自己不同品类的品牌店铺。

三、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访谈了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通拓科技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并对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实地走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通拓科技已经建立了合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可以有效管理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并控制风险。同时，标的公司也已经积极通过转让或关闭第三方店铺的方式来规范该等情形，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再以第三方主体的名义新设店铺且将于 2018 年底前将现有的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整改完毕。综上，标的公司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不规范行为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实质障碍。

2、请申请人进一步论证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了2018年第4次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进一步认真、审慎地分析论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2,119.49万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所需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39,500.00	27,220.49
2	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53,000.00	50,426.86
	小计	92,500.00	77,647.35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472.14	27,472.1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7,000.00	7,000.00
	合计	126,972.14	112,119.49

2、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472.14万元，具体用于以下用途：

项目	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472.1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7,000.00
合计	34,472.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前，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垂直电商平台项目和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一方面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奠定良好的基础。

但是考虑到外部环境的变化，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决定不再将“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纳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12,119.4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4,472.14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472.14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27,472.14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7,000.00万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鉴于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且为满足公司及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扩张，公司需保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和借款额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调整了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鉴于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且为满足公司及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扩张，公司需保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和借款额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本页无正文, 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